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曾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年一月九日、九十六年七月六日三度修正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四條之附表二，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十四條之附表一及一百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四條之附表一至附表三。

為配合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調整會計科目，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將保險機構計算監理年費基礎之實質營業收入範圍修正為，以營業收入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淨投資損益項下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兌換損失、處分投資損失、不動產投資損失、投資減損損失，扣除提存各種準備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為準，並定自一百零一年起計算保險機構監理年費時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